**江西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中心文件**

赣农大创发〔2020〕2号

**——————————————————————————**

**关于公布我校2020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学院：

按照省教育厅《关于报送2020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赣教高办函〔2020〕4号）、《江西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赣农大发〔2018〕14号）等文件要求，经学院组织申报，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大创中心”）组织专家评审，并经公示无异议后，现将我校择优向教育部、省教育厅推荐的35项国家级项目立项（资助经费20000元/项）、50项省级项目立项（资助经费5000元/项）以及10项校级重点项目立项（资助经费2500元/项），160项校级一般项目立项（经费自筹）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1）。

**注意事项：**

1. **项目立项管理与结题要求**

**1.项目立项事宜与结题时间。**

（1）根据省教育厅有关推荐国家级、省级立项大创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文件要求，**获得我校推荐国家级、省级立项资格的项目组应指定专人（原则上为项目学生负责人或指导教师），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登录“江西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http://jxdc.jxedu.gov.cn/）**完成项目填报有关信息**，**各有关项目登录初始帐号、密码均为项目学生第一负责人学号（首次登陆请及时修改默认密码），系统操作指南详见附件2**；项目信息填报完成，并经学校审核通过后将在系统中产生项目立项编号，**逾期未完成填报者将取消立项资格**。

（2）本年度立项的创新训练项目研究周期为一年（2020年6月至2021年5月），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研究周期为一至两年（2020年6月至2021年5月或2022年5月）。

**2.项目管理。**各学院应切实加强对大创项目的过程管理，积极推进大创项目的实施工作，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实验设备、场所等方面的支持和保障；项目因不可抗拒因素需申请延期结题或变更项目成员（原则上项目第一指导老师、项目学生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必须在各学院进行项目中期检查时（创新训练中期检查时间为2020年12月；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中期检查时间为2020年12月或2021年12月）以书面申请形式向项目学生负责人所在学院提交《江西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组人员变更申请表》（详见附件3）或项目延期结题申请书，并由学院审批后统一报大创中心审批，**中期检查时间结束后，原则上不再接受人员变更或延期结题申请，大创中心将不再对中期检查工作另行发文通知。**

**3.项目结题。**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赣教高办函〔2020〕4号文件中提出的“在项目培育的基础上，推进校企协同和产学对接，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团队报名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不断推动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成果转化”的要求，经研究，**从2020年起，获得学校项目经费资助的国家级、省级、校级重点项目立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在立项周期内，应至少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并提交项目研究报告或商业策划书，方可予以结题**：

# （1）项目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已纳入《江西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修订）》（赣农大发〔2020〕18号）管理的赛事并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至少1项；

（2）项目获批入驻我校省级大学生众创空间“惟义青创园”孵化或结合项目创办公司实际运营并取得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公司法人为项目学生团队成员）；

（3）至少取得1项项目学生团队成员排名第一或师生共创（我校教师排第一，项目学生团队成员需列入）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内容紧扣项目；

（4）项目学生团队成员为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级别期刊公开发表论文或出版论著至少1篇，内容紧扣项目（凭已出版材料或出版社稿件录用通知书及文章）；

（5）我校教师为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且项目学生团队成员排名前三在中文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公开发表论文或出版论著至少1篇，内容紧扣项目（凭已出版材料或出版社稿件录用通知书及文章）；

（6）项目学生团队成员获得校级或市（厅）级以上部门授予的创新创业相关荣誉。

 **校级一般（经费自筹）项目应提供所在学院出具的已参加纳入赣农大发〔2020〕18号文件管理的赛事参赛证明，并提交项目研究报告或商业策划书，方可予以结题。**

1. **项目经费管理**

为保证大创项目管理规范有序进行，项目实行第一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老师要加强对项目的指导和管理，合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督促项目团队按时完成项目。

推荐国家级、省级大创项目立项的项目完成“江西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信息填报并审核通过后，大创中心将按照各项目（含校级重点项目）立项资助金额及项目研究周期，为获立项资助项目的第一指导教师的学校财务报账系统予以项目经费定额定期授权，项目第一指导教师应按照学校课题经费报账相关规定管理与使用项目经费**（大创项目经费报账单和发票等报账材料由第一指导教师及所在学院或部门分管财务的领导签批即可，无需教务处对经费报账手续签批或加签）**，逾期未结题或结题不合格项目的项目资助经费将予以全额收回。

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中心联系电话：0791-83828601；办公地点：学校惟义青创园106办公室。

特此通知

附件：1.江西农业大学2020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名单

2.江西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操作指南

3.江西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组人员变更申请表

江西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中心

 2020年6月16日

**江西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中心 2020年6月 16日印发**